

工作早餐配送服务合同

甲方：新安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洛阳市鑫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清扫保洁人员提供爱心工作早餐服务事宜，为保证双方的权益，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作早餐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

1、配送服务期：自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，逾期如需继续合作另行订立合同。

2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工作早餐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及单价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自行承担损失。

3、乙方须提供每周食谱，并提前二天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，食谱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、数量、质量及其它特殊要求等，经甲方确认后实施。

第二条：配送工作早餐服务标准、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、配送工作早餐服务标准

为一线早班清扫保洁人员每人每天提供1份（次）爱心早餐，餐费标准不低于5元/份。早餐品种包含主食、热汤（饮）、小菜、鸡蛋等。

2、配送工作早餐质量：卫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保质保量、安全卫生、食材新鲜。

3、数量：每份爱心早餐主食不低于200克，汤（粥）不低于300克。

4、时间：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每天早上将工作早餐送至甲方规定6个环卫爱心驿站，送货时间迟到三十分钟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天货款

3%的违约金。

5、验收：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，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，作为送货凭证。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，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。

第三条、工作餐价格及就餐具体分配情况

1、工作餐：餐费标准不低于5元/份，一份粥、一份主食，总价按甲方提供的数量确定。

2、甲方于每天下午16:00前将统计情况发给乙方，方便乙方准备次日早餐。乙方依据下表准备送餐清单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、各驿站站点留存一份。

3、项目总金额为：565000元，人民币：伍拾陆万伍仟元整，（其中财政资金451600元，其他资金113400元）。

一线早班清扫保洁人员就餐具体分配暂定情况表

（驿站站点及享受爱心早餐人数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）

序号	驿站名称	驿站地址	就餐人数
1	西区中转站	西区黛眉广场东	149
2	南京路中转站	南京路绿苑游园东南角	155
3	体育场西公厕二楼	体院场西停车场门口	62
4	上海路教育局中转站	上海路教育局南侧	114
5	老城十字街中转站	汉关大道与涧幕大街交叉口	128
6	环卫队	陈家洼村南侧	22
合计			630

第四条、付款方式及甲、乙双方基本信息

1、款项每季度结算一次，由甲方、乙方依据每月订餐清单，确定结账金额，乙方负责提供相关票据，具体结账金额待审核后据实结算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基本信息

2.1 甲方基本信息

名称：新安县城市管理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10323MB1853822N

地址、电话：新安县黄河大道 616 号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原银行新安支行 676910350000000112142001 2.2

乙方基本信息

名称：洛阳市鑫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322MA9FDCMW25

—

地址、电话：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汉魏大道与永平路交叉口热力公司 1 号院内 13911309090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洛阳市城关支行 941007010060596669

第五条、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送餐路线、卫生质量及服务质量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。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整改要求，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。

2、甲方每天向乙方提供就餐人数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就餐人数和食谱进行供应，杜绝浪费。

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如因早餐未按每周食谱要求存在质量不符或数量不足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，情节严重（经济损失高达 75%以上）扣除当天全部早餐的费用。

2、如因早餐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问题等，所造成的一切检测费、治疗费、误工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造成人员5人以上含5人的情况，甲方除了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之外，乙方须对甲方赔偿损失（每人2000元递增）。

3、甲方选出10名有责任心、有担当的骨干人员，每天对早餐进行质量反馈，每周进行汇总，合格率达到80%以上，优良率达到60%以上，视为满意。如出现不满意的情况或造成不良影响，甲方责令乙方整改，连续三次（含三次）以上无效果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4、如出现早餐信访问题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。通过电话、短信信访的，情况属实一次罚款500元；通过在县级信访部门或政府部门信访的，情况属实一次罚款1000元；市级及以上的信访，情况属实一次罚款2000元。

5、乙方应保证优质服务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。如发现食品及餐具不卫生情况等（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据），一次罚款1000元；县级检查不合格罚款1500元；市级及以上检查不合格罚款2000元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，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，无须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。

2、承包期内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按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3倍赔偿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的损失做任何赔偿。

3、甲方如遇政府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因素提前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可以提前一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，合同既于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一个月后自行解除，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亦无须向乙方做任何赔偿。

第七条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- 3、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，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新安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 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

签字日期：2026年1月19号

乙方：(盖章) 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



签字日期：